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碩、博士班書報討論實施要點

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 系務會議訂定
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系碩、博士班「書報討論（一）」至「書報討論（四）」課程實施方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所有修習「書報討論（一）」至「書報討論（四）」課程之學生。
- 三、每學期應出席至少十次或達該學期演講次數的五分之三（無條件進入），否則學期成績不予及格。
- 四、每次出席均需親自簽到。若發現有代簽情事者，代簽者與被簽者，學期成績均不予及格。
- 五、經演講者同意公布之場次投影片，可至本系網頁之「演講公告」自行下載。
- 六、每次出席均須撰寫心得報告並於當天繳交。
- 七、學期成績即為書面報告成績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